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5	天驰新材	2024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10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朱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 审议《关于提名桂炳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桂炳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桂炳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 审议《关于提名周贤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贤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贤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关于提名李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关于提名卢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卢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关于提名周业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周业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业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关于提名夏一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夏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夏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其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后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后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9：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江海西路10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3232199 传真：0510-83232799 联系人：朱金霞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